

苗栗縣明德國小 101 年度推展「一校一藝團、一校一技藝」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.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1010018590 號函。
2. 藝術教育法第 25 條、社會教育法第 11 條及教育部施政主軸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，使學生具備基本能力，提升學生藝術學習之內涵。
- (二) 增進參與藝術教育活動之機會，提升學生人文素質，開啟孩子對藝文活動之興趣。
- (三) 發掘培育藝術人才，加強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，為藝術與人文之推廣蔚為風氣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3~6 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0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

五、活動地點：舞龍隊：操場 直笛隊：音樂教室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舞龍隊	直笛隊
1.傳統舞獅歷史源流教學	1.指法指導與練習
2.鑼鼓打擊樂器演奏指導	2.分部指導與練習
3.舞獅技巧與步法指導	3.整合練習
4.表演與參賽	4.表演與參賽

七、實施方式：1.上課期間：a.舞獅為每週四課間活動，並視需求在不影響上課情形下增加練習時間。

b.直笛為每週一課間活動，並視需求在不影響上課情形下增加練習時間。

2.暑假期間：a.訂於暑期中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為期一週之上午 10 時~12 時，由內聘師資進行舞龍集訓。

b.訂於暑期中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為期一週之上午 8 時~11 時由內聘及外聘師資進行直笛集訓。

八、經費概算：略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1.提升學生藝術欣賞及表演能力。
- 2.以多元化、活潑化的教育模式，並透過藝術團隊表演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藝文素養。
- 3.配合地方文化脈動並結合地方藝文發展，建立學校傳統藝術教育推展的特色。
- 4.積極參與各項表演及競賽活動，並能獲得優良成績。

十、本計畫由校務會議通過，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